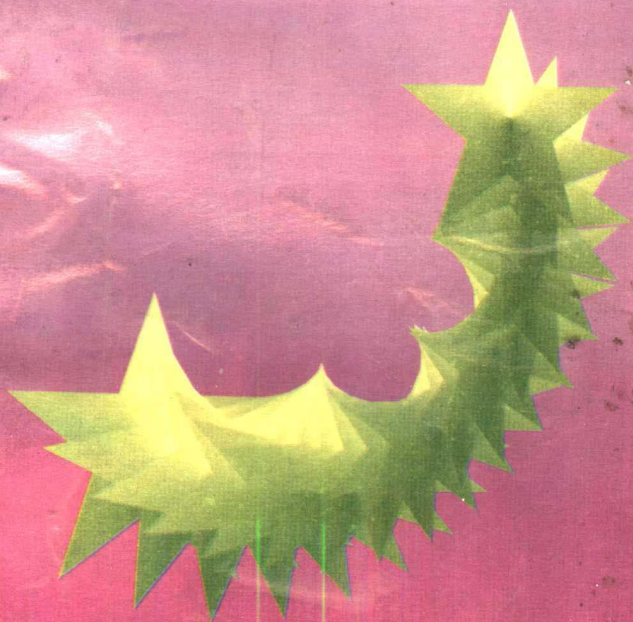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材(试用)

法律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材编写组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材(试用)

法 律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材编写组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6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材(试用)

ISBN 7-303-03621-0

I. 法… II. 中… III. 法律-技术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113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字数:160 千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6 月西安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00 册

定价:3.60 元

编写说明

本书为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根据国家教委 1993 年制定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教学大纲》(试用)组织编写的试用教材,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广州公安干部学院关国键(第一、二章)、广州司法学校陈小清(第三、六、七、八章),福建司法学校吴国平(第四、五章)。北京大学刘升平教授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有关教材和专著的成果,并请全国人大、司法部有关同志审阅,谨此说明并向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各地各校在使用中提出意见,以便不断修改完善。

1994 年 4 月

重印说明

本书在重印时增加了第五章第四节“劳动法律制度”，由广州司法学校陈小清编写。其它章节内容也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做了相应修改。

199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习法律知识 增强法制观念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1)
法律及其本质	(1)
法律的职能和特征	(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和特点	(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9)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表现形式	(1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6)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6)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意义	(18)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	(21)
第二章 树立宪法观念 维护宪法尊严	(2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4)
宪法及其特征	(24)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27)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3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2)
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	(46)

第三章 制裁违法犯罪 确保社会安定	(49)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9)
违法概念	(49)
违法的特征	(50)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5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65)
第二节 犯罪	(68)
犯罪概念与特征	(68)
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共同犯罪	(71)
几种常见的犯罪	(75)
第三节 刑罚	(83)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83)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87)
第四章 坚持民法原则 保障民事权利	(9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1)
民法的概念	(91)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二节 公民、法人及其民事法律行为	(95)
公民	(95)
法人	(98)
民事法律行为	(103)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107)
民事权利	(107)
民事责任	(112)
第四节 婚姻与继承	(114)
婚姻家庭	(114)
遗产继承	(120)

第五章 规范经济行为 维护经济秩序	(12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	(124)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主要条款	(124)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7)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4)
《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13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35)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6)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7)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38)
税收与税法概述	(138)
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139)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42)
第四节 劳动法律制度.....	(146)
劳动法的概念和宗旨	(146)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49)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0)
劳动合同	(157)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60)
第六章 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合法权益	(163)
第一节 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63)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国家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163)
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165)
第二节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	(166)
诉讼途径	(166)
非诉讼途径	(175)

寻求法律帮助	(183)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当注意的问题	(185)
第七章 培养正义观念 捍卫法律尊严	(188)
第一节 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88)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	(188)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90)
第二节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要方式	(191)
正当防卫	(191)
扭送人犯	(196)
申诉、控告、检举	(198)
依法报案,如实作证	(200)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当注意的问题	(201)
第八章 学法懂法用法 做到自觉守法	(204)
第一节 青年学生守法的意义	(204)
青年学生守法是秩序稳定的重要因素	(204)
青年学生守法是健康成长的必由之路	(205)
青年学生守法是求职立业的重要条件	(205)
第二节 青年学生守法的要求	(206)
青年学生要自觉、模范地守法	(207)
如何自觉、模范地守法	(208)

第一章 学习法律知识 增强法制观念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法律及其本质

法律是反映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广义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律。那时,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里,在氏族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人们普遍遵守的是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这种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大家都能自觉遵守。

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社会分工和交换。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能继续用原始社会的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的关系了,需要有维持生产、分配、交

换产品行为的经济秩序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可见，法律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曾经出现过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利益，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法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谓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各自都有自己的意志。可是，他们的意志不能都表现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自己手中的国家机器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正如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它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该统治阶级的共同经济利益所决定的共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少数统治者的任意规定。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统治者，如果违背了他代表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一意孤行，就会丧失代表其阶级的资格而被撤换。

第二，法律反映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第292页。

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生产方式如何,对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内容都是有影响的,但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关系。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关系发展现状制定法律。否则,法律就不能制定,制定了也不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一个国家的经济关系决定的。



法律的职能和特征

法律的职能是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作用。法律有如下的职能:

第一,法律的阶级统治职能。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律来镇压被统治阶级、敌对势力的反抗,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有的经济、政治关系和社会秩序。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如有越轨行为,就被视为违法犯罪,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其锋芒总是指向被统治阶级和敌对势力的。剥削阶级法律,无论是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还是资产阶级法律,都是为少数统治者服务的,都规定了严厉的刑罚,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统治阶级为了巩固他的统治基础,还利用法律来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利用法律来团结同盟者,对付共同的敌人,实现其阶级统治。

第二,法律的经济职能。它积极为统治阶级建立起来的经济基础服务。这表现在限制和消灭一切不利于统治阶级的旧

经济关系,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巩固、发展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生产秩序;惩治一切破坏统治阶级经济基础、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总之,任何历史时期、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为其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都具有重要的经济职能。

第三,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它是统治阶级用来执行各种公共事务的一种手段。社会公共事务是指对社会全体成员、对社会生产都有利的事务。例如发展生产、修桥整路、防止瘟疫流行、保护生态环境等等都属社会公共事务。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在其统治下能正常有秩序地进行,必须运用法律来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只有这样,它的统治才有巩固的基础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否则,统治阶级就无法继续统治下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不能不考虑整个社会的需要,制定一些执行公共事务的法律,这些法律也是从不同角度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服务的。无疑,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法律的社会公共事务职能将不断扩大。

法律的特征,是指法律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标志。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有如下四个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两条途径。国家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是以一定文字形式表现的成文法律。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需要,把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风俗、习惯、道德确认为法律,使其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就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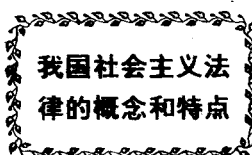
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这里说的国家强制力是指法律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之所以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是因为法律的实施,势必会遭到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统治阶级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被统治阶级、敌对势力服从。此外,执行法律亦需要有警察、法庭、监狱……这一套相应的暴力机关。否则,法律就不能实施而成为一纸空文。这就是法律具有的强制性。谁违反了法律,国家机关(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就要根据法律规定,运用国家强制力对他进行制裁。法律与别的行为规则不同,违反了别的行为规则也要实行制裁,如学生违反了学生守则,学校要给他警告、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但这种制裁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来实施的,法律上的制裁则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

第三,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具有明确的规定性。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内容很广泛,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规章和生产、学习、集会的各种守则等等。上述规范都告示人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法律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是由国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是规定得非常明确的,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的。例如宪法、法律规定人们享有的各种权利是不可侵犯的,谁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利,国家就给予法律制裁。再如,宪法、法律规定人们的各种义务,是人们必须履行的,如果不自觉履行义务,国家就要强制履行。

第四,法律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规范和其他特定领域的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法律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人人必须遵守,对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而社会规范,则只是对某组织的成员或某部分人有约束力。如宗教规范,只有信奉宗教的人要遵守,不信仰宗教的人就用不着遵守。又如党、团纪律,只要求党、团员遵守,不要求非党、团员也一定遵守。所以,法律规范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促进生产力发展,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主要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决定的。它下面的特点: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政权和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产生的。就是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推翻国民党政权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人民自己的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主要法律是“六法全书”。“六法”是指国民党政权制定的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六法全书”是保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它与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全国解

放前夕，中共中央就明确指示，要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遵照中央的指示，我国人民深刻地批判和彻底废除了“六法全书”。在这个基础上，认真总结了根据地解放区时期立法和司法经验，根据我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由人民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了新的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便是这样产生的。当然，我们在彻底否定旧法律体系的前提下，也注意从中国历史上和外国的法律中借鉴、吸取一切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为社会主义服务。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生产力服务的。经济基础，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是从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转变过来的。所以，全国解放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其自己的特点，它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存在的生产关系。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个时期制定的法律都反映了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并不断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1949年9月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建立起国营经济，保护公共财产和合作社财产，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等等，所有这些规定都反映和保护了以国营经济为基础的、同时存在着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生产关系。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规定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家经济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力量；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还规定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